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下列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於[編纂]時構成我們關連人士，且已與我們訂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時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方：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泰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正泰財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泰財務為正泰集團(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的附屬公司。
山東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濱州市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濟寧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東營市鑫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濰坊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濟南豪泰電氣設備有限公司及山東正泰電器有限公司(統稱為「祺泰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祺泰實體均由朱信陽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朱信敏先生的兄弟)控制。
浙江柏泓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柏泓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柏泓鋼結構有限公司、浙江正驊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驊數智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正驊工業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統稱為「柏泓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柏泓實體由浙江柏泓控股有限公司(「柏泓控股」)控制，而浙江柏泓控股由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南存輝先生的女兒南笑鸝女士及女婿黃利華先生最終控制。
安吉九畝生態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吉九畝生態農業有限公司(「安吉九畝生態」)由陸瀛女士(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南存輝先生的配偶)控制。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保定正泰機電銷售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定正泰機電銷售有限公司（「**保定正泰銷售**」）50%的權益由胡興無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南存輝先生的表親）擁有。

廈門金建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金建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廈門金建設備**」）50%以上的權益由施怡人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南存輝先生的表親）擁有。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交易性質	交易方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授權	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	14A.76(1)(a)	不適用
2.	物業及設備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	14A.76(1)(a)	不適用
		安吉九畝生態及其附屬公司	14A.76(1)(a)	不適用
3.	短期物業及設備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	14A.76(1)(a)	不適用
		祺泰實體	14A.76(1)(a)	不適用
4.	農產品採購	安吉九畝生態及其附屬公司	14A.76(1)(a)	不適用
5.	銷售電器產品	保定正泰銷售	14A.76(1)(a)	不適用
		廈門金建設備	14A.76(1)(a)	不適用
6.	為本集團提供的擔保	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	14A.90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7.	祺泰產品及服務採購及提供框架協議	祺泰實體	14A.76(2)(a)、14A.105	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性質	交易方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8.	建築服務及材料採購協議	柏泓實體	14A.76(2)(a)、14A.105	公告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9.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正泰財務	14A.34、14A.35、 14A.36、14A.46、 14A.49、14A.51至 14A.59、14A.71、 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准 規定
10.	正泰產品及服務採購及提供框架協議	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	14A.34、14A.35、 14A.36、14A.46、 14A.49、14A.51至 14A.59、14A.71、 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准 規定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與[編纂]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

1. 商標授權。

- (i) 本集團以免特許使用費方式取得若干商標的授權，包括自正泰集團取得與正泰相關的商標(例如「**CHNT**」)的非獨家授權，供於日常業務及營運過程中使用。正泰集團同意授予本公司在香港地區非獨家使用若干商標的權利，初始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4月15日起計。
- (ii) 此外，本集團以付費方式向正泰集團附屬公司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泰新能科技**」)取得「**ASTROENERGY**」等若干商標之非獨家授權，以便於該等商標已註冊之司法權區內將其用於業務營運。本集團根據該等安排應付的費用，乃由各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類似商標授權安排的可比市場慣例，並考慮到所授權商標的範圍、地區覆蓋範圍及預期使用情況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商標授權協議將於所授權商標屆滿日期終止，並將於所授權商標續期時自動延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情況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授權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延長授權協議的期限將可避免

關連交易

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及市場認可度的延續，同類商標授權協議訂立的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商標授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並認同超過三年期限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2. **物業及設備租賃。**本集團向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安吉九畝生態及其附屬公司出租物業及設備，例如辦公場所及農業機械。該等租賃安排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內有合適的場所及設備，並能使我們更有效地利用現有的物業及設備資源。價格應在參考物業的地理位置、功能及面積，以及所需設備的規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該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鄰近地區同類物業及同類設備的現行市場租金價格。該等交易已於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
3. **短期物業及設備租賃。**本集團向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祺泰實體租賃物業及設備(例如辦公場所及機械設備)，主要由於有關各方有合適的物業及設備，且能以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方式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不產生額外資本支出或長期承擔。價格應在參考(其中包括)物業的地理位置、功能及面積、租期及所需設備的規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該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鄰近地區同類物業及同類設備的現行市場租金價格。該等交易已於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
4. **農產品採購。**本集團向安吉九畝生態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農產品，以營運僱員食堂，滿足僱員日常的餐飲需求。此類採購的價格應在參考(其中包括)所需農產品的種類及數量、相關勞務及運輸成本，以及同類農產品的現行市價後，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該價格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條款項下所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已於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
5. **銷售電器產品。**本集團向施怡人先生、胡興無先生及彼等各自的控制實體(即保定正泰銷售及廈門金建設備)供應低壓電器產品及綜合配電產品，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透過我們的分銷網絡轉售，以擴大我們的銷售覆蓋範圍。價格應在參考該等產品的類型及數量、現行市場需求及本集團根據類似條款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可比產品的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價格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提供者。該等交易已於並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為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為本集團提供擔保（「**關連擔保**」）。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編纂**]前解除所有未償還的關連擔保，因為董事認為，過早解除該等關連擔保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關連擔保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處獲得的符合本集團利益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關連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優的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關連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這些交易按年度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祺泰產品及服務採購及提供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正泰電源及其附屬公司）
 - (ii) 祺泰實體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祺泰實體[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及提供框架協議（「**祺泰產品及服務採購及提供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祺泰實體提供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低壓電器元件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本集團同意為我們的光伏電站向祺泰實體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開發服務、電站運營和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惟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本協議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祺泰產品及服務採購及提供框架協議於屆滿後將按年續期，惟須待各方取得所需內部批准及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關連交易

各方可根據該框架協議的原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以載明詳細的範圍、定價、付款期限及其他商業安排。

(i) 本集團提供產品

根據該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祺泰實體提供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低壓電器元件及其他相關電器產品。

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提供該等產品將基於以下原因對本集團帶來裨益：(i)本集團與祺泰實體的業務在產業價值鏈上具有互補性，尤其是在電力及新能源領域，從而能夠實現有效的合作及資源共享；(ii)祺泰實體構成了穩定的下游需求來源，這不僅支撐本集團的營收增長，亦提升了產能利用率；(iii)長期合作有助於穩定銷售渠道，並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以及(iv)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定價基準

本集團向祺泰實體供應的產品價格，應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該等電器產品的規格及技術要求、採購量、產品類型及型號、生產成本、原材料價格波動、合理利潤率及同類產品現行市價，且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條款及條件下就可比產品可獲得者。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祺泰實體提供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人民幣228.3百萬元、人民幣2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1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祺泰實體提供產品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375.0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與祺泰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電器產品的現有需求，以及本集團將向祺泰實體供應的低壓電器產品的單價預期較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單價增加；及

關連交易

(iii) 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組合的預期變動、原材料價格波動及現行市況。

(ii) 向祺泰實體採購服務

根據該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為我們的光伏電站向祺泰實體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開發服務、電站運營和維護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提供該等產品將基於以下原因對本集團帶來裨益：(i) 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有助於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項目實施；(ii) 祺泰實體具備所需的資源、技術專長及營運能力，並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iii) 彼等熟悉本集團技術標準及營運要求，使產品能夠高效且可靠地交付；及(iv) 該等安排有助於確保產品的穩定供應、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交易及行政成本。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該等採購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本集團向祺泰實體支付的服務費，應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項目規模、技術要求、服務範圍、系統複雜度、人力投入、人力調配、服務持續時間及頻次、開發週期、預期交付成果以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且對祺泰實體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類似條款及條件下就可比服務所獲得者。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祺泰實體採購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152.7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相關交易的交易及結算安排，部分交易通常於下半年進行或結算。因此，2026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未必能反映全年交易水平。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祺泰實體採購服務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173.0百萬元。

關連交易

於釐定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與祺泰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2026年向祺泰實體採購的安裝、開發及電站運營和維護需求的預期增加；及
- (iii) 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考歷史定價水平的估計服務費，以及項目時程、實施進度及現行市況的潛在變動。

8. 建築服務及材料採購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浙江柏泓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柏泓實體)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浙江柏泓控股[訂立]建築服務及材料採購協議(「**建築服務及材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柏泓實體採購建築相關材料及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建築服務及材料採購協議於屆滿後將按年續期，惟須待各方取得所需內部批准及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理由及裨益

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需要建築相關材料及服務，以用於其生產設施、基礎設施開發及項目實施。柏泓實體具備提供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的相關資格及經驗，並對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有深入了解，使其能夠提供及時、可靠及穩定的服務。委聘柏泓實體有助於促進項目執行過程中的協調效率，並確保建築工程的質量及連貫性。

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採購安排有助於本集團項目的順利實施，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定價將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材料及服務的性質、規模及技術要求、原材料、人力及分包成本，以及類似材料及服務的現行市價。

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可比條件下所提供者，而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柏泓實體採購材料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柏泓實體採購材料及服務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b)本集團現有的建築項目及於2026年展開的裝修工程及本集團若干辦公物業相關項目實施所產生的估計採購需求；(c)與該等項目有關的建築相關材料及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d)相關建設項目的預期規模及實施時間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而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按年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14A.35及14A.36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9.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

- (i) 正泰財務(作為服務提供商)，及
- (ii)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附屬公司，不包括正泰安能、正泰電源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 (i) 正泰財務(作為服務提供商)，及
- (ii) 正泰安能(為其自身及代表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I

- (i) 正泰財務(作為服務提供商)，及
- (ii) 正泰電源(為其自身及代表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於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與正泰電源分別各自與正泰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I，並於2025年10月20日，正泰安能與正泰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據此，正泰財務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泰安能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正泰電源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統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正泰財務將提供的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信貸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貸款、承兌匯票及匯票貼現；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集中資金結算服務、信貸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以及金融顧問服務（統稱「**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雙方各自的主管審批機構之批准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屆滿後可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具體交易將分別由正泰財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泰安能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正泰電源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而詳細條款（包括利率、金額及期限）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按每筆交易的情況個別釐定。

理由及裨益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需要各類金融服務以支持日常營運、資本管理及業務擴張。正泰財務作為正泰集團旗下金融公司，能夠以較獨立商業銀行更高效且靈活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綜合金融服務，惟須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監督。正泰財務於2017年獲批開展相關金融服務並正式開展該等業務。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等服務的定價政策乃經參考適用監管規定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正泰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商業銀行針對同類性質及期限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本集團使用正泰財務的金融服務之理由及所獲裨益包括但不限於：(i)相較於外部金融機構，正泰財務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金需求有更深入的了解，能提供更高效及定製化的金融服務；(ii)正泰財務能提供較獨立商業銀行更優惠的條款，藉此降低融資成本及服務費，從而進一步節省成本；(iii)通過集中結算及資金管理安排，優化資金管理，加強融資風險控制，降低資本運營成本並提高資本利用效率；及(iv)正泰財務過往已履行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展現出穩定可靠的服務能力。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升本集團的融資靈活性、降低融資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定價基準

就存款服務而言，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於境內人民幣存款，正泰財務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存款利率政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適用利率原則上應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就同類及同期限存款所提供的基準利率。

就信貸服務而言，正泰財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承兌匯票及匯票貼現。每筆貸款的適用利率應由各方參照簽訂相關貸款協議時的現行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原則上不應高於本集團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取得同類及同期限貸款所適用的利率。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正泰財務將所收取的費用原則上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可比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惟集中資金結算服務應免費提供。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及的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而正泰財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任何服務費。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存款服務⁽³⁾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	5,715.2	5,314.1	5,378.2	5,580.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1,151.0	1,151.0	1,190.2	740.0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I	109.7	0.002	0.06	4.9
總計	6,975.9	6,465.1	6,568.5	6,325.4

關連交易

信貸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信貸服務⁽³⁾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	257.1	100.4	267.1	336.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1,274.2	1,271.0	1,421.0	990.0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I	41.9	0.0	10.0	200.0
總計	1,573.2	1,371.4	1,698.1	1,526.4

附註：

- (1) 該金額並未反映年化利率，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適用於存款服務的年化利率分別介乎0.0001%至4.00%。
- (2) 年化利息並未計入該等金額內。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適用於貸款服務的年化利率分別介乎3.10%至4.65%、2.50%至3.35%、2.35%至3.00%及2.12%至2.60%，而就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適用於貼現匯票金額乘的年化利率分別介乎1.00%至2.37%、0.45%至0.80%及0.50%至0.60%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00%。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正泰財務並無就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收取任何服務費。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相關期間內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文所載金額；而同期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則定為零，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正泰財務並未收取任何服務費；及(ii)本集團目前預期於相關期間內亦不會產生任何該等服務費。

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的每日 最高未結餘額 (含應計利息 及服務費)
存款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 ⁽¹⁾	8,000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¹⁾	1,800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I ⁽²⁾	500
總計	10,300

關連交易

	信貸的每日 最高未結餘額 (含利息開支 及服務費)
信貸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 ⁽¹⁾	5,000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I ⁽¹⁾	2,000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II ⁽²⁾	500
總計	7,500

附註：

(1) 截至2028年11月3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就存款服務而言：

- (i) 正泰財務的歷史存款金額及本集團所收取的相關利息收入，其中已計及的歷史的存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未來三年每日現金餘額的潛在波動；及
- (ii) 本集團可供存入正泰財務的預估現金金額及每日現金流入、存款餘額的歷史使用水平及由於業務擴張(包括低壓電器產品分部及新能源業務的增長)而增加的存款需求增加，導致現金流入及資金結算活動增加。

就信貸服務而言：

- (i) 本集團向正泰財務獲取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支付的相關利息開支，已考慮歷史的該等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包括利息開支)；及
- (ii) 我們的資金需求的估計增幅、信貸融資的歷史使用情況以及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要求的潛在波動。

10. 正泰產品及服務採購及提供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正泰集團(為及代表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正泰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及提供框架協議（「**正泰產品及服務採購及提供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提供低壓電器產品及組裝輸配電設備的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元件、接線盒、儀器儀表與其他相關設備，以及相關檢測及維護服務；及(ii)本集團同意為光伏電站的開發向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光伏組件及包括電纜在內的其他產品，以供我們光伏站的開發及營運，以及(b)就由我們開發及營運的地面光伏電站及工商業光伏電站所提供的電站運營和維護、相關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規定。

本協議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正泰產品及服務採購及提供框架協議於屆滿後將按年續期，惟須待各方取得所需內部批准及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雙方可根據該框架協議的原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以載列詳細範圍、定價、付款期限及其他商業安排。

(i) 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根據該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各種低壓電器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元件、接線盒、儀器儀表與其他相關設備，以及檢測及維護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將基於以下原因對本集團帶來裨益：(i)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有助於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項目實施；(ii)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對低壓電器產品相關檢測及維護服務的需求穩定且持續，這不僅能提升我們低壓電器產品的銷量，更能帶來額外利潤；(iii)彼等熟悉本集團產品、技術標準及服務能力，有助於有效協調並提升營運效率；及(iv)該等安排有助於建立穩定的商業關係，並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定價基準

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應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產品規格、訂單數目、項目規模、技術要求、服務範圍、人力投入、服務複雜度、服務持續時間及頻次、原材料成本以及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或費率，且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在類似條款及條件下就可比產品及服務可獲得者。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91.0百萬元、人民幣2,683.2百萬元、人民幣2,78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86.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3,355.0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與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向正泰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供的低壓電器產品售價，預期將較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價格上漲；及
- (iii) 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考歷史定價水平的估計交易金額，以及項目時程、實施進度及現行市況的潛在變動。

此外，經計及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規模擴張及項目儲備，我們預期對本集團所供應電器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相應增加。該需求主要由其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項目所推動，該等項目要求及時協調供應產品及服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充分應付該等項目需求並維持服務交付的連續性，我們已設定較歷史交易金額更高的年度上限。

(ii) 由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根據該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各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組件、電纜及其他相關設備，以及我們開發及運營的地面及工商業光伏電站之維護服務、相關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關連交易

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將基於以下原因對本集團帶來裨益：(i) 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有助於本集團的營運及項目實施；(ii) 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光伏產品、電纜方面擁有成熟的生產能力，並於新能源領域的地面及工商業光伏電站維護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iii) 彼等熟悉本集團營運需求，有助於實現高效的協調及產品與服務的可靠供應；及(iv) 該等安排有助於確保供應穩定、提升營運效率，並支持本集團各項項目的有效實施。

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採購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本集團自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應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採購規模、產品規格、項目規模、技術要求、服務範圍、人力投入、服務複雜度以及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或費率，且對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類似條款及條件下就可比產品及服務可獲得的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21.3百萬元、人民幣4,549.7百萬元、人民幣4,485.6百萬元及人民幣1,994.5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6,150.0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與正泰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預期自正泰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採購的光伏組件比例，將較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採購比例增加逾15%，加上預期2026年光伏組件價格將上調；及
- (iii) 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組件及電纜的現行市價、服務的歷史定價水平以及項目時程及採購時間的潛在變動。

關連交易

此外，鑒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項目執行要求，我們預期向正泰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採購的光伏組件、電纜及相關服務將會增加。該預測乃基於我們正在進行及即將啟動的項目的採購需求，包括及時交付、產品兼容性及項目實施中的高效協調的要求。為確保該等項目的順利執行及必要產品及服務的可獲得性，我們已設定較歷史交易金額更高的年度上限。

豁免

就「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就「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致使對本文件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採取即時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所進行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就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在該制度下，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尤其是每項交易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此外，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
- (ii)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彼等對本公司已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發出年度確認函，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且該等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核數師亦將向董事會發出年度確認函，確認有否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在各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或已超出上限；
- (iii) 於考慮上述關連人士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時，我們將定期審閱及考慮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根據商業磋商向關連人士提供/由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來說不遜於該等條款之條款訂立；及
- (iv) 於[編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相關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若未能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述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交易。